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CLEAN ENERG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

先前的融資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承租人（作為承租人）與中鐵建租賃（作為出租人）訂立先前的融資租賃協議，據此，中鐵建租賃將向承租人購買租賃資產I，總代價為人民幣220,000,000元。租賃資產I其後出租予承租人，租期為8年。先前的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租賃資產I之擁有權將於租賃期內歸屬於中鐵建租賃。於租賃期末及待承租人支付(i)先前的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所有應付金額；及(ii)租賃資產I象徵式代價人民幣10,000元後，租賃資產I之擁有權將歸屬於承租人。

該融資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承租人（作為承租人）與中鐵建租賃（作為出租人）訂立該融資租賃協議，據此，中鐵建租賃將向承租人購買租賃資產II，總代價為人民幣90,000,000元。租賃資產II其後出租予承租人，租期為8年。該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租賃資產II之擁有權將於租賃期內歸屬於中鐵建租賃。於租賃期末及待承租人支付(i)該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所有應付金額；及(ii)租賃資產II象徵式代價人民幣10,000元後，租賃資產II之擁有權將歸屬於承租人。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先前的融資租賃協議（獨立就先前的融資租賃協議而言）之所有載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適用比率均不超過5%，因此，訂立先前的融資租賃協議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由於先前的融資租賃協議及該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與同一訂約方於十二(12)個月期間內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先前的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與該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該融資租賃協議（與先前的融資租賃協議合併計算時）之一項載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適用比率超過5%而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該融資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先前的融資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承租人（作為承租人）與中鐵建租賃（作為出租人）訂立先前的融資租賃協議，據此，中鐵建租賃將向承租人購買租賃資產I，總代價為人民幣220,000,000元。租賃資產I其後出租予承租人，租期為8年。先前的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租賃資產I之擁有權將於租賃期內歸屬於中鐵建租賃。於租賃期末及待承租人支付(i)先前的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所有應付金額；及(ii)租賃資產I象徵式代價人民幣10,000元後，租賃資產I之擁有權將歸屬於承租人。

日期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

訂約方

出租人： 中鐵建租賃

承租人： 承租人

先前的融資租賃協議包括(i)中鐵建租賃向承租人購買租賃資產I；及(ii)租賃安排，有關詳情於下文論述。

買賣安排

根據先前的融資租賃協議，中鐵建租賃將向承租人購買租賃資產I，總代價為人民幣220,000,000元。中鐵建租賃將予支付之代價乃經承租人及中鐵建租賃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經參考租賃資產I之現行市價後釐定。

代價須待先前的融資租賃協議的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會支付，包括（其中包括）(a)中鐵建租賃已收到確認(i)租賃資產I之擁有權及(ii)有關下文「租賃付款」項下第三段所述先前的融資租賃協議之若干抵押及擔保之適用登記手續已完成之相關證明文件；及(b)中鐵建租賃已收到承租人支付的初始手續費及其他費用人民幣6,600,000元。

租回安排

根據先前的融資租賃協議，中鐵建租賃同意將租賃資產I出租予承租人，租期為8年。中鐵建租賃將書面通知融資租賃期之開始日期。

租賃付款

根據先前的融資租賃協議，承租人應付中鐵建租賃之估計合計租賃付款總額將為人民幣287,862,931元，即租賃成本本金總額人民幣220,000,000元，加上估計合計利息總額人民幣67,862,931元。

租賃成本本金及估計合計利息將由承租人分開18期支付予中鐵建租賃，其中(i)首4期利息將會每季度支付；(ii)分別於第2期及第4期支付人民幣1,000元以作為部分租賃成本本金；及(iii)剩餘的14期租賃成本本金及利息將會每半年度支付。利息乃按浮動利率計算，並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不時發佈之5年期以上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加上溢價作出調整。

承租人於先前的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責任將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作保證：(a)質押承租人之90%股權；(b)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及(c)質押承租人之應收帳款。

手續費及其他費用

承租人將向中鐵建租賃支付手續費及其他費用合共人民幣12,144,000元，其中人民幣6,600,000元將於中鐵建租賃支付租賃資產I之代價前支付；餘額人民幣5,544,000元將於租賃期內平均分開7期每年支付。除先前的融資租賃協議另有約定者外，費用不予退還。

租賃資產I之擁有權

先前的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租賃資產I之擁有權將於租賃期內歸屬於中鐵建租賃。於租賃期末及待承租人支付(i)先前的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所有應付金額；及(ii)租賃資產I象徵式代價人民幣10,000元後，租賃資產I之擁有權將歸屬於承租人。

先前的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估計合計租賃付款及手續費及其他費用乃由先前的融資租賃協議之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經參考租賃本金金額及可比較機器、設備及配套設施之融資租賃之現行市場利率及手續費後釐定。

該融資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承租人（作為承租人）與中鐵建租賃（作為出租人）訂立該融資租賃協議，據此，中鐵建租賃將向承租人購買租賃資產II，總代價為人民幣90,000,000元。租賃資產II其後出租予承租人，租期為8年。該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租賃資產II之擁有權將於租賃期內歸屬於中鐵建租賃。於租賃期末及待承租人支付(i)該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所有應付金額；及(ii)租賃資產II象徵式代價人民幣10,000元後，租賃資產II之擁有權將歸屬於承租人。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出租人： 中鐵建租賃

承租人： 承租人

該融資租賃協議包括(i)中鐵建租賃向承租人購買租賃資產II；及(ii)租賃安排，有關詳情於下文論述。

買賣安排

根據該融資租賃協議，中鐵建租賃將向承租人購買租賃資產II，總代價為人民幣90,000,000元。中鐵建租賃將予支付之代價乃經承租人及中鐵建租賃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經參考租賃資產II之現行市價後釐定。

代價須待該融資租賃協議的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會支付，包括（其中包括）(a)中鐵建租賃已收到確認(i)租賃資產II之擁有權及(ii)有關下文「租賃付款」項下第三段所述該融資租賃協議之若干抵押及擔保之適用登記手續已完成之相關證明文件；及(b)中鐵建租賃已收到承租人支付的初始手續費及其他費用人民幣2,700,000元。

租回安排

根據該融資租賃協議，中鐵建租賃同意將租賃資產II出租予承租人，租期為8年。中鐵建租賃將書面通知融資租賃期之開始日期。

租賃付款

根據該融資租賃協議，承租人應付中鐵建租賃之估計合計租賃付款總額將為人民幣114,833,932元，即租賃成本本金總額人民幣90,000,000元，加上估計合計利息總額人民幣24,833,932元。

租賃成本本金及估計合計利息將由承租人分開18期支付予中鐵建租賃，其中(i)首4期利息將會每季度支付；(ii)分別於第2期及第4期支付人民幣1,000元以作為部分租賃成本本金；及(iii)剩餘的14期租賃成本本金及利息將會每半年度支付。利息乃按浮動利率計算，並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不時發佈之5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上溢價作出調整。

承租人於該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責任將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作保證：(a)質押承租人之90%股權；(b)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及(c)質押承租人之應收帳款。

手續費及其他費用

承租人將向中鐵建租賃支付手續費及其他費用合共人民幣4,968,000元，其中人民幣2,700,000元將於中鐵建租賃支付租賃資產II之代價前支付；餘額人民幣2,268,000元將於租賃期內平均分開7期每年支付。除該融資租賃協議另有約定者外，費用不予退還。

租賃資產II之擁有權

該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租賃資產II之擁有權將於租賃期內歸屬於中鐵建租賃。於租賃期末及待承租人支付(i)該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所有應付金額；及(ii)租賃資產II象徵式代價人民幣10,000元後，租賃資產II之擁有權將歸屬於承租人。

該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估計合計租賃付款及手續費及其他費用乃由該融資租賃協議之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經參考租賃本金金額及可比較機器、設備及配套設施之融資租賃之現行市場利率及手續費後釐定。

融資租賃安排之理由及裨益

先前的融資租賃協議及該融資租賃協議乃由有關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並經公平磋商後協定，其向本集團提供長期財務資源以供發展清潔供暖項目。因此，董事認為，先前的融資租賃協議、該融資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開發、建設、運營及管理光伏發電業務、風力發電業務及清潔供暖業務。

有關出租人之資料

中鐵建租賃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融資租賃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中鐵建租賃由(i)中國鐵建重工集團有限公司（「中鐵建重工」）持有35%股權；(ii)中國財產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持有約20.59%股權；(iii)北京中鐵天瑞機械設備有限公司（「中鐵建天瑞」）持有15%股權；(iv)青島特銳德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約17.65%股權（包括直接或間接權益）；及(v)兩間其他獨立企業持有約11.76%股權。

中鐵建重工及中鐵建天瑞均被視為由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中鐵建股份」，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186.SH）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186）上市的公司）全資擁有。中鐵建股份由中國鐵道建築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約51.13%股權，而中國鐵道建築集團有限公司則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鐵建租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承租人之資料

承租人主要從事提供清潔供暖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先前的融資租賃協議（獨立就先前的融資租賃協議而言）之所有載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適用比率均不超過5%，因此，訂立先前的融資租賃協議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由於先前的融資租賃協議及該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與同一訂約方於十二(12)個月期間內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先前的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與該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該融資租賃協議（與先前的融資租賃協議合併計算時）之一項載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適用比率超過5%而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該融資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鐵建租賃」	指	中鐵建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融資租賃協議」	指	承租人與中鐵建租賃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就租賃資產II訂立之融資租賃協議，總代價人民幣90,000,000元，有關詳情載於「該融資租賃協議」一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任何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租賃資產I」	指	有關位於中國遼寧省凌源市之若干清潔供暖設施，即先前的融資租賃協議之標的事宜
「租賃資產II」	指	有關位於中國遼寧省凌源市之若干清潔供暖設施，即該融資租賃協議之標的事宜
「承租人」	指	北控智慧能源（凌源）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的融資租賃協議」	指	承租人與中鐵建租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就租賃資產I訂立之融資租賃協議，總代價人民幣220,000,000元，有關詳情載於「先前的融資租賃協議」一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曉勇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胡曉勇先生、石曉北先生、譚再興先生及黃丹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福軍先生、許洪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